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17〕7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属高校 科研院所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及各部门：

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省属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甘办发〔2017〕5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省属财政科研项目政府采购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政

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在申报政府采购计划时，由主管部门认定采购设备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自行采购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允许场外交易。

二、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应按规定做好专家论证工作，参与论证的专家可自行选定，专家论证意见上传至“甘肃政府采购网”并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同一预算年度内同一进口产品已经备案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再次采购无需重复组织专家论证，可附原专家论证意见直接备案政府采购计划。

三、加快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时可注明“科研仪器设备”，财政部门将予以优先审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单位应当依照《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规定执行。

四、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结束后，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

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五、加强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内部控制管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规定,加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内控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主动公开政府采购相关信息,做到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抄送: 厅教育事业处, 科技文化处。

公开属性: 依申请公开

印发单位: 甘肃省财政厅

2017年7月24日

共印 60 份

